

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
人地字第 1021000932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官 職 等	備 註
一	主 任 副 處 長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	
二	技 正 秘 書 編 纂 稽 核 視 察 專 門 委 員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
三	主 任 專 門 委 員 編 審	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	本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本 序列之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 甄審作業。
四	編 審 專 員 技 正 秘 書 稽 核 視 察 主 任 副 組 長 科 長	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	本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本 序列之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 甄審作業。
五	主 任 課 股 長 帳 務 檢 查 員 專 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	本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本 序列之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 甄審作業。

六	主會計員 會統計員 股主書長 課任 組官 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本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本序列之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甄審作業。
七	佐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八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九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附註	<p>一、各級主計機構中之職務，如有未在本表內列舉者，其陞遷之序列，比照本表內各序列相當職等職務辦理。</p> <p>二、主計主管人員如配合機關組織精簡、改制、改隸、裁撤、整併、移撥改派較低序列之職務時，其現任職務之年資得與原任主管職務之年資併計為陞遷年資，並按其原任主管職務之陞遷序列參加陞遷甄審（選）之評比。</p> <p>三、各一級主計機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訂規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。</p> <p>四、交通事業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不適用本表規定。</p>		